

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亨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对 2023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。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基于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，理顺业务架构的需要，拟受让刘善和、卢广杰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%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雷光勇、周利国、臧日宏

2022 年 12 月 27 日